

式，並搭配費率自動調整機制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確保制度永續經營。為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更健全，除依精算結果，適時調整保險費率外，內政部已請勞工保險局強化該基金之投資運用，期增加投資收益，充實國民年金保險財務；該局業擬具「100 至 104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送經國民年金監理會審查通過，並據以擬訂該基金之年度運用計畫，審慎研酌財經情勢，配合調整各項資產配置比例，以提升基金投資收益、獲取合理報酬，達成基金永續經營之目的。

- 三、鑑於政府基金之管理運作攸關人民權益，為提升政府基金管理運作效能，追求長期最大之利益，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7 月成立跨部會「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短期先以政府基金管理運用經驗交流為目的，中長期則以研議規劃調整現行機制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為目標。至於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管理與運用，因涉及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分屬銓敘部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年 11 月 14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579642 號書函，轉請該二機關研處逕復。
- 四、有關我國債務餘額，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各級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5,333 億元，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 40.42%，仍在法定債限（48%）範圍內。另有關各界關切之勞保、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係各主管機關就未來一定期間內，基於各項精算假設前提及運算邏輯推估而成，作為檢討基金運用收益率是否偏低及基金資產配置是否允當，以為評估應否調整提撥率或給付標準之參考；由於該等財務責任非屬立即支付之義務，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之呈現等，即可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將來未必成為政府之實質債務，其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並不相同。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議中央保障臺北市收入不少於 96 年收入 609 億元，落實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76）

丁委員建議中央保障臺北市收入不少於 96 年收入 609 億元，落實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送請貴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規劃，針對既有直轄市（即臺北市）及地方政府之財源保障，係以民國 94 至 96 年為基準年期，主要考量各項稅收每年變動幅度不一，僅以單一年度為基準，易因單一年度之特殊性造成推估上偏差。此外，財政部前於 97 年 6 月 4 日邀集地方政府協商會議，對於基準年期之規定已獲高度共識，各地方政府均一體適用，不宜對個別地方政府做差異性處理。

- 二、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審議通過，及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因應外，行政院主計總處則研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挹注地方政府所需財源。100 年度地方整體獲配財源 4,460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667 億元，如扣除改制直轄市所增加之法定社會福利事項等經費負擔 293 億元，則地方實際獲配財源淨增加 374 億元，其中臺北市獲配 548 億元，與鄰近人口數及土地面積均大於該市之新北市相較，高出 75 億元，仍居各地方政府之冠。
- 三、至建議臺北市保障財源之基準年期由 94 至 96 年度修正為 96 年度一節，依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規定，改制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保障數額為 15,887 元，乘以前一年底人口數，至其餘未改制臺北市及縣市保障數額為 94 至 96 年度獲配數額之平均數，故臺北市與各縣市之保障方式一致。又依財政部本年 4 月 25 日函復臺北市政府函之說明三略以，經該部分別以 91 至 96 年、94 至 96 年、97 至 99 年為基準年期，設算臺北市政府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專案補助財源保障金額分別為 529 億元、584 億元、541 億元，顯示採計 94 至 96 年為基準年期，對臺北市政府之財源保障額度最高，已盡力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新住民照顧與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1）

黃委員就新住民照顧與輔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穩定跨國婚姻家庭生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 （一）推動婚姻移民初入境訪談服務，於外籍配偶入境後向各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時，由各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對外籍與大陸配偶進行訪談，並藉機會接觸其家庭，瞭解其生活狀況及輔導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服務。
- （二）由各服務站結合網絡資源，每月定期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 （三）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各地方政府選擇轄內新住民學生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之小學，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全國共 304 所），辦理校園多元文化教育、家庭關懷訪視、母語學習課程、輔導志工培訓等工作；另透過結合新移民學習中心、民間團體、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等資源連結，落實新住民輔導網絡及強化家庭功能。

二、關於黃委員建議之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教育部說明如下：

- （一）研議「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研習之授權規定」部分：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是為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積極維護幼兒之受教品質，該部每年均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